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与交易对方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与交易对方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

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了概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5、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合作事宜，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服务。作为公司拟聘任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